

#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字（2024）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WNCG-2022006

二、项目名称：万年县城区雨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金禧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万昌南路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9MA3905H10M。

法定代表人：金建国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系电话：13907036446。

四、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根据《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公安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3〕48号）



要求，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万年县城区雨水管网运营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WNCG-2022006）进行了检查。经查，被查项目存在 1、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综合实力设置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2、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项目业绩以每个管网运营项目排水管网长度作为评分依据具有排他歧视性等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专项检查工作底稿和调查笔录等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

###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 1、责令江西金禧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



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